檔號:PER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5-02,截止:2003-05

0986-2457

電子公文

國立高雄大學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聯絡人：張志成
電子信箱：nukpe@nuk.edu.tw
聯絡電話：5919000#7214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高大運休中心字第0930201194號
附件：檢附附件一件（0930201194.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承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一，敬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比賽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八月廿日（星期五）共三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高雄大學。

三、報名截止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十七時止。

四、檢附競賽規程乙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附件含高大收入字第0017283號收據乙紙）、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運動健康暨休閒中心（不含附件）

代理校長　王仁宏

93.年 7.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5841 號

93年07月21日
16時20分30秒
1-1=[8CD19FA0828B2EB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倡導全民體育及聯繫各大專院校教職員之情感，特舉辦比賽。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國立高雄大學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至 8 月 20 日(星期五)共三天。

八、比賽地點：國立高雄大學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

十、參加資格：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為限，工友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二）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十一、比賽分組：

(一)團體賽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二)個人賽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註：

1. 每單位在同一組最多可報名二隊。

2. 每人只限報名參加一隊(組)。

十二、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9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承辦人：張志成老師 0958746717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暨休閒中心)。

電話：07-5919384

傳真：07-5919380

(三)人數：團體賽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候補一人)以十人為限（比賽前需提出下場六名參賽人員名單）。

(四)競賽代辦費：報名團體賽繳交新台幣參仟元；報名個人賽繳交新台幣伍佰元；報名兩人一球賽繳交新台幣壹仟元。

(五)手續：按大會所寄送之報名表(另附一吋照片兩張)填寫清楚，加蓋校印或人事室、體育室（組）印章，以掛號通訊報名（凡報名後擬更動隊員名單時，須於抽籤之前辦理）。

(六)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所頒定之木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

(三)比賽制度：

1. 團體賽：以二十四個球道打擊總桿數多寡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團體賽每隊六人出賽，以最佳四人之成績總和判勝負，若各隊未達四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賽成績，惟仍可計個人賽成績；若成績相同時以個人前二十四個球道總桿數最低者為勝，若低桿者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2. 個人賽：個人賽則依參賽球員之個人成績錄取各組前十二名（若最後一名有多人成績相同均予以錄取），再加賽十二球道共三十六個球道之總成績決定名次，若成績相同時，採逐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3. 兩人一球賽：分為兩男、兩女、混合三種，每校每種只能報名一組；採兩人輪流擊球，以二十四個球道打擊總桿數判定勝負，若桿數相同，則採逐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十四、賽程編排：依報名號次，由大會編排場次，不另召開抽籤會議。

十五、領隊會議：

(一)日期：9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國立高雄大學圖資館一樓（遠距教室）召開。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欲更換已報名之球員名單，須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並經由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更改。

(四)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五)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報到時間：9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假國立高雄大學圖資館一樓（遠距教室）辦理報到。

(二)開幕典禮：9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假本校第一綜合大樓演講廳舉行。

(三)各單位請於 9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以前將校旗兩面郵寄至承辦學校，以便佈置會場(旗桿由承辦學校準備)。

(四)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五)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球場。比賽已結束之球隊，迅速離開球場，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六)運動員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進行檢錄，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若於比賽開始進行後逾十分鐘才檢錄者，取消球員比賽資格。

(七)運動員出賽時應帶服務證及身份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准出賽；若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八)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九)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參賽結果將於競賽結束後隨即公佈並進行頒獎。

十八、獎勵：

(一) 團體組：各組報名隊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十七隊時取四名；五～七隊取三名；三～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二) 個人組：各組取前六名。

(三) 兩人一球賽：各組取前三名。

十九、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日程表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日程表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至 8 月 20 日（星期五）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協辦學校：國立高雄大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八月十八日	10:00 ｜ 12:00	報　　到		圖資館一樓 （遠距教室）
		領隊會議		
		裁判會議		
	14:00	團體賽（一）		比賽場地
	18:00	開幕典禮		田徑場
	19:00	聯歡活動		綜一演講廳
八月十九日	08:00	團體賽（二）		比賽場地
	13:00	個人賽		比賽場地
八月二十日	08:00	兩人一球賽（一）		比賽場地
	13:00	兩人一球賽（二）		比賽場地
	18:00	閉幕典禮		田徑場

註：（1）團體賽（一）為各隊先打十二道球道；團體賽（二）為各隊再完成十二球道

（2）兩人一球賽分（一）、（二），賽程由大會編排之

附件二：團體賽報名表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
團體賽報名表

單　位		組　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領　隊		管　理	
總教練		教　練	
隊　長		後　補	

參　賽　人　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主要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蓋章（單位）處：

備註：

1.本次賽程乃按各參賽隊伍報名人數編排之，因此須詳細填寫此報名，若因填寫不實或不清楚而造成賽程編排上的疏失及遺漏，由各單位自行承擔負責。

2.請各參賽學校填妥本表後，務須加蓋校印或人事室、體育室之戳章，以示證明。

3.本競賽之報名採通訊報名，請填妥本報名表後於報名結止日（8/6）前，以掛號方式連同代辦費（以現金袋裝）寄至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若限於時效因素，可先傳真報名表並後補掛號郵件。

4.相關報名問題可電洽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暨休閒中心尤文瑾小姐、體育室蘇郁如小姐 07-5919384，或電洽承辦人張志成老師 0958-746717。

附件三：個人賽報名表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
個人賽報名表

單　位		組　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領　隊		管　理	
總教練		教　練	
隊　長		後　補	

參　賽　人　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主要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蓋章（單位）處：

備註：

1.本次賽程乃按各參賽隊伍報名人數編排之，因此須詳細填寫此報名，若因填寫不實或不清楚而造成賽程編排上的疏失及遺漏，由各單位自行承擔負責。
2.請各參賽學校填妥本表後，務須加蓋校印或人事室、體育室之戳章，以示證明。
3.本競賽之報名採通訊報名，請填妥本報名表後於報名結止日（8/6）前，以掛號方式連同代辦費（以現金袋裝）寄至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若限於時效因素，可先傳真報名表並後補掛號郵件。
4.報名個人賽者須一同參加團體賽 24 球道後，再依全體桿數高低之排名，決定是否得以進入個人賽。
5.相關報名問題可電洽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暨休閒中心尤文瑾小姐、體育室蘇郁如小姐 07-5919384，或電洽承辦人張志成老師 0958-746717。

附件四：兩人一球賽報名表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
兩人一球賽報名表

單　位			
領　隊		管　理	
總教練		教　練	
隊　長		後　補	

組　別					
兩　男		兩　女		混　合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主要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蓋章（單位）處：

備註：

1.兩人一球賽之賽程係以各單位所填寫之，因此須詳細填寫此報名，若因填寫不實或不清楚而造成賽程編排上的疏失及遺漏，由各單位自行承擔負責。

2.各單位報名兩人一球賽時，在「兩男」、「兩女」、「混合」三組中至多報名一組，且報名者不可重覆報名，若違反此原則，於賽程上將不予以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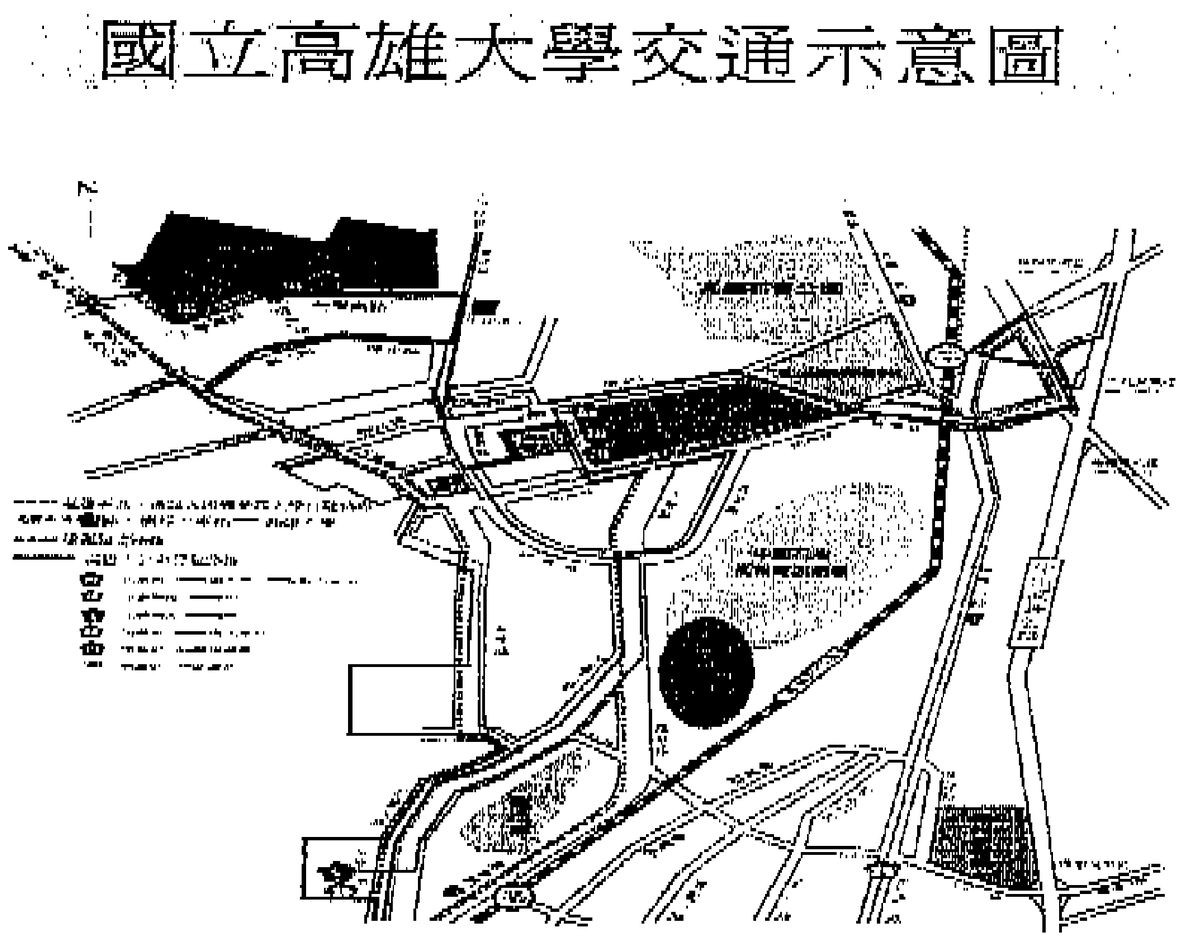
3.請各參賽學校填妥本表後，務須加蓋校印或人事室、體育室之戳章，以示證明。

4.本競賽之報名採通訊報名，請填妥本報名表後於報名結止日（8/6）前，以掛號方式連同代辦費（以現金袋裝）寄至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若限於時效因素，可先傳真報名表並後補掛號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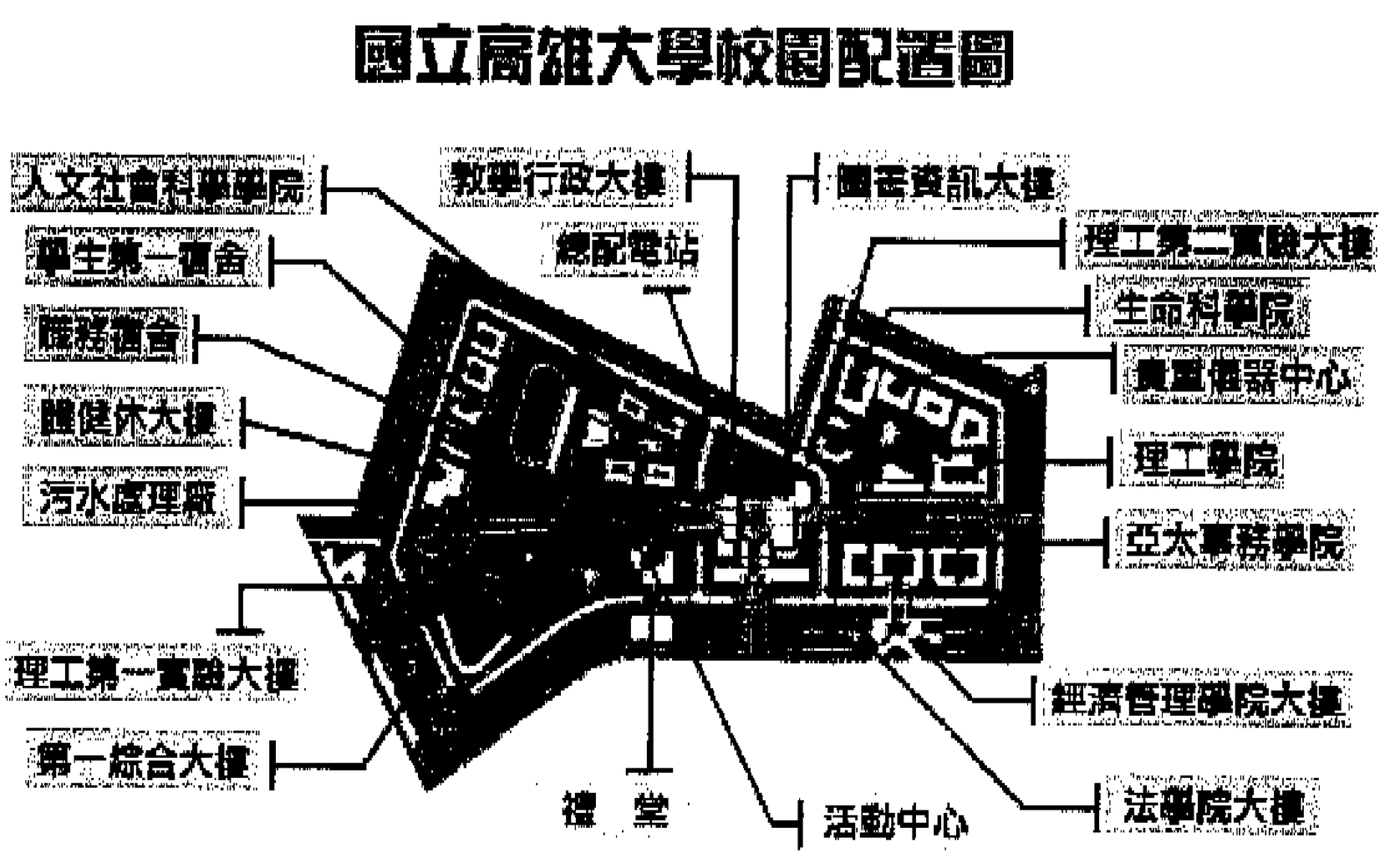
5.相關報名問題可電洽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暨休閒中心尤文琇小姐、體育室蘇郁如小姐 07-5919384，或電洽承辦人張志成老師 0958-746717。

附件五：國立高雄大學地理位置圖

◎國立高雄大學位於高雄市最北端，所在地屬於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興里與中和里等三個里，校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電話：(07) 5919000。下圖為本校地理位置圖：



◎本競賽所有事務由本校運動健康暨休閒中心與體育室承接，其地理位置可參考下圖，聯絡電話：07-5919381～4，傳真：07-5919380



附件六：領隊會議代理委託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
領隊會議代理委託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並擔任＿＿＿＿＿＿＿＿＿＿＿＿（請填學校名稱）領隊一職，因事無法出席參加93年8月18日之領隊會議，擬請＿＿＿＿＿＿＿＿＿＿＿＿為代理人，代為出席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領隊會議，會中有關競賽之發言權或權利由其代理之，特此聲明。

領　　隊：＿＿＿＿＿＿＿＿＿＿＿＿（請簽章）

代 理 人：＿＿＿＿＿＿＿＿＿＿＿＿（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住宿調查表

本校位於高雄市與高雄縣交接處，為一新開發地區，離高雄市市中心約 30 分至 50 分鐘車程，如欲尋找具規模且舒適之飯店，恐有舟車勞頓之虞；為服務參賽單位人員及選手，特開放學生宿舍供大家預訂及使用，而其設備簡介如下：

◎規格為四人一間、具冷氣空調設備、衛浴及廁所乾溼分離、個人書桌及衣櫥、休閒娛樂設施（交誼廳、撞球桌、桌球桌）、無門禁限制。

◎以間為單位，每間酌收清潔保險費新台幣壹仟元。

◎如欲承租借，請填妥下列資料，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5919380）回傳，或連同報名表寄至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暨休閒中心。

單　　位：_____

所需間數：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備註：

◎請儘早預訂以利安排。

◎預訂後，清潔保險費於報到時時繳交。

◎為避免有所遺漏，請於賽前一週來電確認（電話：07-5919381-4）。